

## 1. 总则

采购商必须承认采购条款是供应商和 Dolder Ltd., Basel (采购商)之间就所有现在和以后的货物或者服务贸易的合同基础, 该条款将保持时时更新。如果违反该采购条款, 尤其是针对供应商的条款, 需要得到我们明确的书面确认。

## 2. 订单

只有书面合同有效, 如以电报, 传真以及电子邮件形式书写的也认同有效。以口头或者电话确定的协议、条款以及变更需要由我们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改变合同条款, 包括价格和交易货币需要得到我们书面确认方可生效。如果没有书面确认的不同情况下, 运输条款按照巴黎国际贸易商会现行 **ICONTERMS** 进行解释。对我司订单必须在 10 日内确认, 否则将被认为接受订单所包括全部条款。我们拥有在合同执行之前和之后所有交给供应商的文件, 包括计划、提纲以及方案的版权。供应商只可以使用这些文件用于执行我司合同, 在我们书面同意前, 供应商不得根据这些文件以及这些文件的副本、复印件为第三方生产产品, 或者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未经供应商直接授权的第三方执行该合同或者部分合同。只有得到我们的书面同意后, 才可以在印刷形式的广告中提高 DOLDER。只有得到我们的书面同意, 才可以将我们的订单的部分或者全部转交给第三方执行。由于未明确我们的指示或者缺量装运而引起的所有额外费用, 将由供应商承担。

## 3. 装运以及交货

在货物装运前必须按照我们的订单对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根据采购商的要求, 该检查可以通过产品证明来确认。如果是装运到多个不同的地点, 我们要求各个地点单独的装运通知、运输单据、运输收据、原产地证、产品证明以及发票。装运后最迟 2 个工作日内将装运通知、运输单据、产品证明以及发票传真到我司。所有的正本单据也必须在装运后 2 个工作日用快递或者邮寄的形

式送至我司。如果装运中有一所需单据缺失, 货物将被存放在仓库直到所有单据齐全, 并且所有风险将有供应商提供。未得到我们明确同意, 不得分批交货或者提前交货。应遵守合同所确认的交货日期。如果货物未能按照协议规定日期装运, 我们将有权取消订单。由于延迟交货而引起的损失将有供应商承担。

## 4. 运输

如果没有任何书面确认, 货物运至在合同确定的交货地点,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将转移。客户有时会要求检查, 而如果货物无法通过这样的检查, 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供应商, 客户不对此负责; 如果货物通过检查, 则货物所有权将属于客户。如果没有任何明确的协议, 所有运输过程中以及转运国家内的运输费用, 税收, 费用以及关税均有供应商承担。危险物品的装运必须分别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的要求包装, 标示以及申报。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指令包装和装运 (例如冷冻和冷藏装运)。如果未能按要求执行, 供应商将全部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损害, 并且我们将不参与诉讼。

## 5. 包装

如果由于不当的装运或者运输措施而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负责。我们将有权退回包装材料或者进行适当的处理, 并将向供应商要求相应的补偿。

## 6. 控告

货物的交付将由我们、我们的代理或者是客户在合理的期间内或者是在交货之前进行检查。但是控告将可能在整个有效期内提出, 而不仅仅是在检查时。付款行为以及任何其他接受行为都不能作为放弃控告的权利。

## 7. 保证条款

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都必须符合相应的成分和规格、形式、合同内容以及合同注明的销售国内的规定和贸易惯例。如果要求，我们将向供应商提供所有相关的要求和信息。供应商必须保证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在运抵目的地（大部分是在客户所在地）后的 2 年内有效，必须经同意后方可提前失效。在交货前，供应商不得对已确定订单的产品成分、规格或者生产路线做任何变更。如果供应商需要做这种变更，必须在合同确认前给予书面通知。此外，在有效期内我们有权对产品要求更换或者提高。在紧急情况下，我们有权直接处理瑕疵品而不给予时间更换，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无论是否是由于过失原因，供应商都将全部承担损失（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损失）。如果需要替换产品，供应商应该保证按照原合同所有条款进行。如果有一方根据产品责任法，对所受到的损害而对我们提起索赔，而不能证明是我们引起的失误，供应商必须保证我们在受害方对我们提出的索赔中免于承担任何损失。供应商有义务取得产品的相应责任险，并且在我们要的任何时候提供相关的证明。

## 8. 发票及付款

对于不同目的地的采购合同我们要求各自单独的发票。如果没有不同的协议，我们将在发票日后 30 天内按照约定的货币进行付款，最早将在到达目的地接受货物后付款。如果货物的物质证明或者质量文件延迟递交，我们将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时间。

## 9. 商标、广告等

我们有权使用所装运货物本身或者这些货物的原始包装上所附带的，或者由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广告材料或者所包含的以广告为目的的材料商标/标识/标志。如果需要，供应商应该免费向我们提供交付的货物的信息、样品和广告材料。

## 10. 适用法律，管辖以及委托诉讼

本条款适用于瑞士法律以及联合国大会 1980 年 4 月 11 日颁布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公约”）。除非有明确的书面规定，所有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都应在巴塞尔的法院解决。如果供应商是在国外，巴塞尔将被作为委托诉讼的执行地。如果双方关于仲裁没有明确书面规定，瑞士巴塞尔有管辖权的普通法院都有权管辖由此协议引起的各种争端。我们有权在法律规定的任何地方发起对对供应商的托收诉讼或者其他诉讼。

**注：采购条款的中文版仅供中国的合作伙伴做参考，在法律程序中以英文版为准。**

2009 年 9 月版